



柏塘镇邹光村白石小组道路扩宽及提升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说明
1	名称	柏塘镇邹光村白石小组道路扩宽及提升项目工程采购工程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博罗县柏塘镇邹光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柏塘镇邹光村委会 联系人（联系电话）：李小明（13829200523）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中选机构必须具备《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为市政行业（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对博罗县柏塘镇邹光村白石小组道路扩宽及提升项目进行工程专业设计及现场指导与验收等后续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惠州市博罗县柏塘镇邹光村委会。 合同履行方式：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采购控制价：26000.00 元，服务方在 26000 元至 24500 元之间报价。 4. 计价标准：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执行。最终以合同约定或以预算审定书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为准。
8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至服务完成为止。
9	验收	设计范围、设计专业、设计深度等需全面覆盖和符合标准规范，同时满足施工要求。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执行。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响应方案模板报送方案及相关证明文件(需在响应方案中明确报价)。

博罗县柏塘镇邹光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2026 年 3 月 23 日